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雙重學籍申請書

姓			申 日	請 期	年	月	日
學號			聯電	絡話	(H)：	手機：	
就讀 本校系所班別年級							
系（所） 年 班			☐ 博士班 ☐ 碩士班 ☐ 學士班				
依據本校學則第 <u>3條之1第1項規定</u> ：本校學生經申請核准具雙重學籍者，方得同時於國內、外大學校院或本校其他系所修讀學位。及第61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：未經核准同時於國內、外大學校院或本校其他系所修讀學位者，應予退學。							
擬同時具_____學校_____學院_____系所							博碩學士班 學
申請雙重學籍原由及修業計畫： 							
				學生簽名：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
導師（大學部）或指導教授（研究所）		系（所）主管			院長		
系（所）承辦人		教務處(註冊組/研究生教務組/燕巢校區教務組)					

說明：1.申請雙重學籍學生，應於雙重學籍事實發生之當學期註冊前，向原就讀系所提出申請，經導師或指導教授、系所主管、院長同意，並經教務處核定後，始具雙重學籍資格。

- 2.未選定指導教授之碩博士班學生，指導教授簽核欄請系所主管簽核。
- 3.雙重學籍學生入學本校就讀前，於他校修習之學分，得依「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」申請抵免；於本校就讀後再入學他校就讀或同時入學就讀，他校修習學分不予抵免。同時於本校二個以上系所就讀，其學分之抵免依前項辦理。如有學位論文，兩校論文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，經查以具相似性之論文取得學位者，撤銷本校所授予學位，並公告註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；同時於本校二個以上系所就讀者，撤銷其中一個學位。
- 4.本申請書核定後，正本送教務處存檔，若本人擬留存請自行影印留存。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要點

100.06.03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0.06.17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
100.08.01 臺高(二)字第1000126469 號函同意備查

- 一、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第三條之一訂定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雙重學籍，謂同時在國內、外大學校院或在本校系所修讀學位。修讀跨國雙學位，依「本校與國外大學跨校雙聯學制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三、申請雙重學籍學生，應於雙重學籍事實發生之當學期註冊前，向原就讀系所提出申請，經導師或指導教授、系所主管、院長同意，並經教務處核定後，始具雙重學籍資格。
- 四、雙重學籍學生入學、選課、休學、退學、復學、轉學、轉系、成績考查、修業年限及畢業等有關學籍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- 五、雙重學籍學生入學本校就讀前，於他校修習之學分，得依「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」申請抵免；於本校就讀後再入學他校就讀或同時入學就讀，他校修習學分不予抵免。同時於本校二個以上系所就讀，其學分之抵免依前項辦理。如有學位論文，兩校論文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，經查以具相似性之論文取得學位者，撤銷本校所授予學位，並公告註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；同時於本校二個以上系所就讀者，撤銷其中一個學位。
- 六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